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 50 分

貳、地點：採視訊會議進行

參、主持人：田政務次長中光、葉召集人德蘭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召集人德蘭、李委員安妮、黃委員淑玲、
謝委員文真、廖委員福特、姜委員貞吟、官委員曉薇、呂委員欣潔、陳委員曼麗、陳委員秀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出、列席人員名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4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序號三：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副常任代表良蓉(林公使)簡報：

(略，請詳附件 1)。

(備註：鑒於臺北與瑞士兩地時差，林公使當日一早七點 20 分已上線測試，主席建議由林公使先行進行報告，此議獲出席委員附議。)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感謝林公使百忙中抽出時間在國參組進行詳盡報告，也很高興瞭解我政府確有關注貿易與性平相關議題。本人於本次國參組會議前提供 2015 年發表的「Connecting Gender and Trade」專文，

其中整理說明 1995 年北京宣言至 2015 年期間聯合國相關文獻研究，歡迎大家參考。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關注貿易衝擊女性的就業機會，發現自由貿易不一定帶給婦女更多機會，這是因為各國產業結構差異，有時自由貿易反而擴大男、女不平等，因此討論貿易議題時，亦須自性別角度出發評量。

本人關注此議題甚早，尤其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即著手探討，因為多數臺灣女性任職服務業，因此，簽訂服貿協議對女性就業衝擊較大；當年曾請政府(經濟部)作性別平等評估，但當時大家(政府)尚在摸索階段，評估較為粗糙，作出利大於弊的結論，該報告因此遭婦女團體退回，此後未再提新報告，貿易對性平的影響亦未續在政府部門深入探討。我國若能建立對貿易協定的性別影響評估架構，採取類似我國性平機制加入性別專章，此經驗將值得與國際分享。鼓勵各部會持續努力，也盼未來我政府可與 WTO 會員國進一步交流。

【陳委員曼麗】

本人大學修讀國際貿易，許多同學都投入貿易工作，女性從事國際貿易具語言、善於溝通等優勢，對玩具、女性產品市場亦較敏銳，然女性赴國外出差的移動困難度較男性高，網路時代反而更適合女性線上從事國際貿易。請問經濟部國貿局是否有相關貿易性別統計資料或分析，以供政策調整的參考。

【田政務次長】

今天未邀請經濟部國貿局列席，會後我們會將委員的請求轉送經濟部。

【黃委員淑玲】

首先感謝林公使的報告和努力。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尤其在

經濟貿易已有一段時間，在 WTO 應有許多切入點。建議外交部強化駐外人員訓練，讓他們充分瞭解臺灣性平係亞洲第一的軟實力。

外交部訂有推展性平國際軟實力的性平國際交流策略框架，內容翔實，未來應納入 WTO 與新南向政策，每一年應該在此小組進行年度成果報告。

另請教林公使所做報告是否可在性別平等會會前會協商會議提出？

【田政務次長】

委員建議很好，本部將研議請外交學院開課，將我在性平領域所作所為讓即將外放及新進同仁學習，以進一步討論、瞭解此議題。

【謝委員文真】

感謝林公使的報告，本人從事計量經濟與國際貿易研究，對林公使的報告內容特別有感。臺灣是全球第一個將學理上的加工出口區落實在實務上的國家，也就是高雄市的楠梓加工出口區，當時就已開始有婦女賦權的概念，因為加工出口區雇用許多女性從業人員，大幅提升其經濟處境。

我國出口與性別的關係看似模糊，但從薪資十分位可清楚看出，在低薪資階段男女差異不大，但在高薪資時，男女差異擴大，顯示出職務的垂直隔離現象，建請我國在推動國際貿易時可就此節加強著墨。目前我採用主計處數千筆樣本資料，發現疫情後，男女在最高十分位時薪資差異確有進一步擴大之現象，本人也將此觀察與林公使分享。

【李委員安妮】

非常感謝林公使在當地清晨時間為我們進行報告。自 95 年

北京宣言後，我政府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本人也開始關注此議題，惟當時議題較狹隘，僅聚焦外匯層面。本人上網查詢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曾撰寫「瑞典女權主義貿易政策」，詳述 6 大方向，與 WTO 關心重點相似，頗值參考。我國貿易相關計畫可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如產品消費者的性別、關稅訂定、市場進入、貿易代表團組成等，均可著墨。

林公使報告很棒，也感謝外交部居中聯絡安排此報告，如果可能，建議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大會報告，並由經濟部擔任主責單位強化報告資料。

【行政院性平處】

本處刻正推動擴大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範疇，未來簽訂相關協約或協定時，將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平會網站已上傳 WTO 代表團回傳的報告。

(行政院性平處業於會後提供委員相關網址如次：

①WTO 性別與貿易非正式工作小組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例會：<https://reurl.cc/g0kolz>

②WTO 性別與貿易非正式工作小組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例會：<https://reurl.cc/nE6Mml>)

【葉委員德蘭】

感謝公使今天完整且面面俱到的報告，相信委員和各部會學習很多，瞭解其他國家「他山之石」的作法，並轉至國內應用，期待性平結合經貿領域專家學者一起努力作為駐外館處的後盾。

請問 UNDP 報告提及應用性平觀點的國家，是否包括紐西蘭、加拿大、沙烏地阿拉伯？WTO 性別與貿易非正式工作小組例會相關資訊從何處獲得？

【林公使良蓉】

駐處同仁對於我國推動性平成果均有相當瞭解，今天的報告就是由本團嫻熟性平與貿易談判的同事所作的簡報，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與國內各界有更多聯繫與說明，在此領域再予精進提升。

召集人詢及資訊分享，正是駐處同仁參與各項會議的工作心得，也都有送交報告予相關機關參考，或許分享單位不夠多，未來也希望行政院性平處可協助將相關資料能提供更多單位參考。
決議：本案將轉知經濟部國貿局以作為我國經貿政策規劃之參考。另視情形請林公使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大會報告。

序號一、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路談判代表豐璟簡報：(略，請詳附件 2)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感謝路談判代表總體說明，有 3 點擬進一步詢問：(1)策略 1 女性參與政策規劃比例雖有往前推進，但它對新南向整體政策績效是否有幫助？(2)策略 2 經濟部辦理會展體驗營的女性參訓學員高達 8 成，這不一定是個好現象，男性在哪裡？經濟部對此性別不均衡有無反思。(3)另新住民跨文化經驗並非在國內推動，而是進行貿易、產業談判時，新住民可否協助我們排除前進新南向的阻礙。

部會代表說明

【路談判代表】

謝謝委員指教，除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外，本辦公室也將蒐集

女性參與決策或對政策績效具體貢獻的案例，並請經濟部注意會展體驗營參與者的性別比例均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未來請經貿辦協同外交部與相關部會，每 4 個月定期在國參組會議就新南向政策性別平等之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序號二：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決議：本案辦理情形經提報第 22 次委員會議，並列入性平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追蹤達成情形，爰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四：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素娟簡報(略)

委員發言紀要

【姜貞吟委員】

感謝內政部整理許多國家制度，以及我國近年選舉資料。乍看之下，我國女性參政率不錯，但其實都集中都會區或層級較高的選舉，鄉鎮層級小選區無女性參與現象較為嚴重，這也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建請參考其他國家資料，朝保留席次或直接立法保障女性參政，或許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另一面向建議透過政黨補助款培養女力，設計積極制度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政，如區分女性放在第一提名或第二提名的獎勵機制有所區分。臺灣保障婦女參政制度雖然很早立法，但近年並未持續提升，已落後西歐國家，因此我們須看向未來 10 年或 20 年，著手更積極的改革。

【黃淑玲委員】

感謝內政部對各國制度做了很好的呈現，但內政部資料第 41 頁提及斯里蘭卡雖有立法卻未落實的用意為何？臺灣與斯里蘭卡國情不同，臺灣重視法治民主，兩國政治發展明顯不同，為何不提其他已達成目標國家的作法？

另第 44 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清楚明訂修正地方制度法改為性別比例名額，內政部資料包括菲律賓、南韓、比利時的選舉法，墨西哥、法國的憲法，都訂有 50% 的 gender parity，由此可得知西、北歐國家積極改革的趨勢。

內政部透過研議、補助智庫與大學研究，究竟還要花多久時間才能修法呢？修正地方制度法的期程如何？

第 45 頁提到政黨法即將修正，惟非常保守，該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報院，迄今未有進度，建議主席將本案提報會前會協商會議。

【李安妮委員】

建議本案在國參組持續列管，或許再等 3 個月、半年或 1 年後，視立法成效，再決定是否提交會前會協商會議。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希望內政部加強安排倡議女性參與全國性與地方政治事務課程，並蒐集相關女性參政典範，朝向落實地方制度法修法的目標，透過制度性保障女性擔任地方政治民代的機會。

有關提交會前會協商會議報告一節，本案曾於 109 年 10 月提交會前會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建議俟內政部工作推動期程(公聽會、研討會、政黨法修法)達成後再提案報告。

【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素娟】

姜委員提及政黨提名達成性別衡平者增加補助，確係一種方式，但補助涉及增加預算，依據財政紀律法，倘大幅增加支出，須提出因應財政來源，如何鼓勵政黨培育女性參政，本部將再做思考。

黃委員詢及政黨法修法 109 年已送至行政院，但都無新進展乙節，這是因為此次政黨法修正除了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單一性別培力外，還有其他層面議題，須嗣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至於本部為什麼舉斯里蘭卡為例，這是因為斯里蘭卡與我國均為立法保留席次國家，該國雖立法明定 25%保留席次，但實際選舉結果，108 年地方層級女性議員所佔比例僅 10.89%，在性別配額制度的設計上，制度規範的有效性還是需要有相關配套方案及政治文化才能達致目標。像黃委員推崇的菲律賓，該國中央(選舉)無立法保障，地方選舉有立法保障，但地方民代女性的比例僅比中央略高 1.2%，並無顯著差別，一般認為是菲國政治文化所致。

地制法修法期程本部目前實難提出，各界對本部所提草案並無共識，本部將透過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辦理相關的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各界看法，對性平處所提發掘女性參政典範部分亦可透過上述方式來做。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內政部將委員建議納入具體說明。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謝文真委員】

感謝性平處郭科長分享，原有會議資料高達上百頁，建議分享簡報檔，並請綜合說明已達標或未達標者，以利追蹤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業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

【陳委員秀峯】

我國民間團體的主管機關並非均由內政部主管，舉例來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係由教育部擔任主管機關，請問主管機關非屬內政部的民間團體，是否也將該等團體幹部的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指標？

部會代表回應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提案表即依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彙整，簡報亦按提案表內容製作，將達標與非達標的部會分類統計，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本案為各部會 108-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現行推動成果，未列入其他部會主管的人民團體，有關 111-114 年性別重要議題，鑒於 110 年已召開 11 場次討論未來指標，暫未將內政部以外的民間團體納入考量，有關委員的提議，建議俟 112 年評估納入院議題或部會議題滾動修正及追蹤。

決議：洽悉，繼續列管，請尚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的機關，積極辦理。另配合行政院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作業期程及策略，積極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報告案第三案：我國 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之分析，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詢問「領導力、話語權及代表性」(報告 4.1-4.6)收錄指標產假、育嬰假、禁止面試詢問婚姻狀況，為什麼被視為「領導力、話語權及代表性」的指標？在操作性定義，本人覺得論述應更仔細。

第 3 頁女性向金融機構借貸的比例，還是比率？如第 8 頁「網路使用人口女性上網比例」，是指 80.7%的女性上網，還是全部上網人口有 80.7%為女性？這些統計的說明似不夠明確，建議報告的比例或比率的用詞應更精準。

【謝文真委員】

就第 8 頁的每天「無酬工作時數」我國狀況與他國相較之下，尚似不錯，但各國落差情形可能為國情不同所致，如美國男性常分擔洗碗、修繕、打掃庭院的習慣。因此，建議報告指標除了女性統計數據，應同時呈現男性「無酬工作時數」，以清楚凸顯性別差異。

第 15 頁「孕產婦生產及死亡率」數值之高，讓人驚訝。請問，我國生育年齡女性的貧血比例及孕產婦死亡率較高，是否與我國婦女晚婚、晚孕的潮流有關？建請性平處在呈現統計數據時，亦能向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查明以補充造成該現象的原因。

【姜貞吟委員】

本人較關心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我國女性教育素質佳，也多曾在職場工作，但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不高，這應與整體勞動條件及生育養兒政策相關。臺大近期提出研究顯示許多女性提早離開職場是為了照顧年長者，因此，我們應有更多支持家庭照顧及長照責任的公共服務。此外，女性集中非典型就業，疫情衝擊導致女性失業率提高，因此，未來的政策規劃應考慮強化社會保障機制鼓勵女性續留職場。

【葉德蘭委員】

本議題相當好，但涉及許多部會業務，請問有機會往上呈現嗎？請性平處一併考量。

部會代表回應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比率或比例部分，本處係參考 APEC 秘書處所訂的指標，上網比率是以女性為母數，亦即女性受訪者裡上網的占比。

至「領導力、話語權及代表性」指標係 APEC 所訂分類，本處會後將提供 APEC 出版的完整報告(95 項指標)供委員參考，以助委員瞭解相關指標的定義。

懷孕婦女生產死亡率的背後原因請主管機關瞭解，本處亦盼改善女性勞動率較 APEC 其他國家低的現象，這將是我們努力目標。

決議：洽悉，請性平處考量本報告案於會前會或大會報告。

玖、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